

# 給會士的訓示(一)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284頁》

## 鮑思高神父給盧華的寶貴訓示

盧華神父是在聖母玫瑰瞻禮後前往米拉貝祿履新的，他把鮑思高神父為他所寫的四頁寶貴的訓示隨身帶去。

關於那四頁訓示，伯鐸、施德拉（Pietro Stella）說：「它們具有一部法典和一份遺囑那樣的價值，反映出鮑思高神父作為一位慈父、一位教育家、及一位熱心救靈司鐸所有的心火。」

現將這些寶貴的訓示轉錄如下：

鮑思高神父這樣寫道：「天主上智願意我們為青年的神益，在米拉貝祿開辦學校，我認為派你去掌管是一件愈顯主榮的事。既然我不能時常在你身邊指導你，我認為給你若干訓示作為行事的準則，你必樂意接受的。現在我要像慈父那樣，向我最摯愛的神子說出我心中的話：

### 對你自己

- 一、 不管是什麼，都不該使你慌張。
- 二、 不要在飲食方面刻苦自己，每晚休息也不可少於六小時。這為保持你的健康及促進人靈的益處是必需的。
- 三、 熱切、虔誠和留心地舉行彌撒聖祭和誦唸日課經。
- 四、 每天早上作片刻的默想，日間拜一次聖體。其他神業則照會規所定的去做。
- 五、 使人怕你之前，先設法使人愛你。在下令和懲戒時，你要使人明白，你是為他們的好處，而絕非任意妄為。只要能阻止罪惡，你什麼都該忍受。你要把所有的精力都化在你青年的神益上。
- 六、 在作出重大的決定前，先要慎重的考慮。若有任何懷疑，常該以愈顯主榮為準則。
- 七、 當你聽到有關某人的投訴時，先要查明真相，然後才下判斷。